

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徵詢議員對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擬議內容的意見。該計劃旨在向居於偏遠地區和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提供額外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

背景

2. 政府扶貧政策的核心思想，是透過促進就業，幫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從受助走向自強。鑑於偏遠地區就業機會較少，扶貧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提供額外誘因以鼓勵有需要人士求職和跨區就業的建議。這也與照顧不同社區特定需要的地區為本扶貧方針一致。

3.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委員會就試驗計劃的擬議內容提出進一步的建議。各位議員亦已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聽取了有關委員會的建議¹。

4. 政府已成立一個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和扶貧委員會秘書處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即交通費支援計劃工作小組），以研究各項建議和推行事宜。政府經審慎考慮後，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推出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向居於偏遠地區和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提供額外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就業。

計劃的擬議內容

一般考慮因素

5. 在設計該計劃時，交通費支援計劃工作小組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¹ 立法會 CB(2)988/06-07（01）號文件。

- (a) 交通費支援計劃須簡單易明 – 工作小組已參考再培訓局在二零零六年推出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再培訓局試驗計劃)的經驗，並就這方面提出多項改善建議；
- (b) 相對發放的津貼金額，行政費用須維持在低水平；以及
- (c) 考慮到合資格的申請人數目可能遠較再培訓局試驗計劃多，當局須審慎運用公帑，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和盡量減低計劃被濫用的機會。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主要擬議內容如下-

覆蓋的地區範圍

6. 除再培訓局試驗計劃所涵蓋的三個地區（即元朗、離島及北區）外，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範圍亦會包括屯門。當局考慮到這些地區較為偏遠及區內缺乏就業機會，有需要提供額外誘因，鼓勵居於這些地區的有需要人士求職和跨區就業。

求職津貼

7. 我們建議為每名合資格的有需求求職者提供高達 600 元的求職津貼，以發還他們在求職時所涉及的交通費。合資格申請人可在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計一年內申領津貼，而無須如再培訓局試驗計劃般限定在完成培訓日期後四個月內申領津貼。這項津貼旨在提供誘因鼓勵申請人求職，而非支付申請人在一年內所有涉及求職的交通費。

8. 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而言，合資格的有需求求職者是指可合法受僱並正積極尋找全職工作²，以及符合個人資產限額規定的人士。擬議的資格準則不單涵蓋失業人士，而且還包括在職但希望轉工的有需求求職者³。經考慮再培訓局試驗計劃的經驗後，我們建議把個人資產限額定於 44,000 元，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健全成年受助人資產限額的兩倍。

² 求職者的就業情況是自行申報的。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而言，全職工作是指一份每星期須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的工作。

³ 在職但希望轉工的有需求求職者的月薪必須少於或相等於 5,600 元。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而言，自僱人士和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訓的人士均不合資格申請有關津貼。

跨區交通津貼

9. 我們建議以現金而非貸款方式，向跨區工作的合資格低收入僱員提供每月 600 元的跨區交通津貼，為期最多六個月（再培訓局試驗計劃曾試行提供貸款，但證實這並非一項具吸引力的誘因）。與求職津貼相似，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在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計的一年內申領跨區交通津貼。他們如在某份工作未能全數領取為期六個月的跨區交通津貼，可在其後的新工作中申領津貼的餘額。換言之，合資格的申請人在一年內最多可申領 3,600 元津貼。

10. 同樣，這項津貼旨在提供誘因以鼓勵跨區工作，而非資助申請人在一年內跨區工作所需的全部交通費。為方便推行這項試驗計劃和簡化計劃的行政工作，我們不建議提供不同水平的津貼額以應付合資格申請人跨區工作的不同交通費開支。合資格申請人須(i)符合訂於 44,000 元或以下的個人資產限額規定；(ii)跨越不少於一個地區工作；以及(iii)有一份月薪少於或相等於 5,600 元⁴的全職工作。

避免雙重福利

11. 我們建議所有符合資格準則的申請人（包括再培訓局畢業學員及綜援受助人）均可申領津貼。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而言，我們不建議把有關津貼計作綜援計劃下的收入。不過，合資格申請人須聲明並無同時領取類似津助，包括綜援計劃下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短暫經濟援助，綜援計劃為長者、健康欠佳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津貼，以及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的津貼。

監察

12. 除了靠申請人自行申報外，非政府機構和勞工處將設立一個監察架構，通過審核、覆核、審計，巡查和抽查等方法以防止出現計劃被濫用情況。申請人亦須簽署一份同意書，容許非政府機構／勞工處在有需要時向其僱主、其他有關部門和機構進行查核。

⁴ 5,600 元是指僱傭合約或薪俸結算書／收據所示的僱員每月入息。該金額大約相當於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5,000 元)另加居於偏遠地區但須跨區工作人士所需部分交通費(600 元)的總和。

推行

13. 政府將在勞工處之下設立一個新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辦事處，負責監督計劃的推行情況，亦會委托一些在向求職人士提供培訓和就業支援方面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推行該計劃，包括評估申請人的資格，查核申請人的證明文件，審批申請和發放津貼。這些非政府機構也可就現有的培訓機會和就業援助服務，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意見。

14. 視乎議員對擬議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諮詢財務委員會，希望可在二零零七年年中推出該計劃。該計劃將推行一年⁵，然後在一年試驗期結束後進行檢討。

財政影響

15. 我們難以準確估計可受惠於該計劃的人士的反應和實際數目。為預計財政方面的影響，我們粗略估計約有 70 000 人合資格申領有關津貼。這項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財政影響估計約為 2.94 億元（行政費用不計在內）。

16. 合資格申請人的預算人數已計及該四個地區的失業人士數目（截至二零零五年為 51 800 人），以及四個指定地區內收入少於或相等於 5,600 元的低收入僱員數目（截至二零零五年為 67 800 人）。我們亦很難估計在職但希望轉工的人士和先前沒有尋找工作但有意就業的人士（即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截至二零零五年為止，該四個地區共有 397 200 人）對計劃的反應。

徵詢意見

17. 請議員就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擬議內容提出意見。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三月

⁵ 在該一年試驗期內該計劃將接受新的申請。合資格申請人可在申請獲批准當日起計的一年內繼續申領津貼。